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延遲寄發該通函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尤其是有關編製與購回土地價值有關之對賬表，因此須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公佈（「首份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刊發公佈（「延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首份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如首份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尤其是有關編製與購回土地價值有關之對賬表，因此須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